

## 部份地方的器官捐贈制度

### 主動登記制度 (Opt-in system) :

香港	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於死後捐出器官，但家人仍可反對。
日本	2009 年通過法例，家屬可以有權決定捐贈腦死亡者的器官；15 歲以下死亡孩童的器官也開放可以捐贈給需要的人。
韓國	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於死後捐出器官，家人無法反對；若死前沒簽署捐贈同意書，家屬仍可決定將其器官捐出。
台灣	2014 年 10 月起，若家屬曾捐過器官，在等候器官移植時會獲較高優先權。
德國	2012 年通過法例，要求醫療保險公司定期向 16 歲以上市民派發器官捐贈詢問表，以提高捐贈比率。
以色列	2010 年通過法例，讓簽署了器官捐贈卡的人及其親屬可以在需要接受器官捐贈時獲得較高的優先權。
美國加州	2011 年起，市民在申請駕照或換駕照時，政府會要求申請人明確回答是否願意捐贈器官，同意的話會註明在駕照上。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2002 年開始獎賞制度，器官捐贈者或其家人可獲發放三百美元。
巴西	1997 年曾引入預設默許制度，但由於民眾對政府不信任，大量國民選擇退出，法例於 1998 年廢止。

其他地方包括：荷蘭、加拿大、澳洲、瑞士

### 預設默許制度 (Opt-out system) :

新加坡	自 2009 年起，21 歲或以上人士會被納入預設默許計劃，若退出器官捐贈，將來如需要進行器官移植，將會享有較低的優先權。 另設主動登記制讓 18 歲以上人士參加，參加者在死後捐出器官時，家人無權反對。
西班牙	1979 年通過法例，若沒表明不捐器官的人，一律假定為願意死後捐贈。
英國威爾斯	將由 2015 年 12 月起實施預設默許制度，但容許家人有最終否決權。

其他地方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葡萄牙、波蘭